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0號

再審原告　張紹明
　　張國成
　　張國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競文律師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玉枝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33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前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1,500 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,0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　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